

附件 1

轉診眼科醫療院所注意事項

- 一、轉診對象：糖尿病患者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視網膜篩檢。
- 二、轉診流程：如圖 1。
- 三、開立轉診單（附件 4）—甲、乙聯同時交由病患帶往眼科醫療院所，丙聯轉診院所留存追蹤用。
- 四、轉診單應逐項填寫清楚，並註明轉診日期、聯絡人。
- 五、轉診前衛教：詳細告知病人檢查前之注意事項，並提供衛教單張（附件 6），因眼底檢查需要散瞳，請務必告知個案前往眼科醫療院所時需家屬陪同。
- 六、收到就診眼科醫療院所轉回之甲聯請與丙聯合併，若一個月內未接到眼科醫療院所轉回之轉診單（甲聯），請主動追蹤。
- 七、所有轉診單留存聯與回執聯一律建檔備查。
- 八、接受雷射光凝固治療之個案，應進行以下事項衛教指導：
 - （一）整個療程，每一眼需分多次施行，請指導個案繼續定期治療追蹤檢查，以確保療效。
 - （二）應告知病患接受雷射光凝固治療主要目的在於預防視力繼續變差，並無明顯改善視力之功效。
 - （三）雷射光凝固治療的副作用：約有 10% 患者接受光凝固治療後，周邊視力會減退，且對暗適應能力顯著下降，因此不宜夜間行車。
 - （四）治療時若遇視網膜敏感區域或雷射光能量較大時，會有酸痛感。
 - （五）反覆照射雷射後會有光炫、模糊感，但稍休息即可恢復。
 - （六）雷射光凝固治療一般在門診施行即可，無須住院。大部份患者

均可立即恢復日常活動，但少數有出血傾向，或已有大出血的患者應小心不宜用力。

(七)大多數病患對雷射光凝固治療的順從性不佳，常無法完成整個療程，以致影響治療效果，請給予充分的衛教指導，以提高其完治率。

九、視網膜轉診變化建議追蹤時程：

視網膜變化	建議追蹤時程
正常	每年
輕度非增殖性糖尿病視網膜病變	每 6 個月
中度非增殖性糖尿病視網膜病變	每 4 個月
重度非增殖性糖尿病視網膜病變	每 3 個月
增殖性糖尿病視網膜病變	每 1 至 2 個月（視狀況調整）
臨床有意義之黃斑部水腫	每 1 至 2 個月（視狀況調整）